

《房屋租赁协议》补充协议三

甲方：深圳市中鹏展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

鉴于：2017年11月8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长春南路西1号商业大厦、建筑面积21843平方米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于2023年11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租金变更、租赁期限顺延两年至2029年11月15日止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2023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期间，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5元/月/平方米，调整后的每月租金为764505元/月。

二、2027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期间，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6.75元/月/平方米，调整后的每月租金为802730.25元/月。

三、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中所涉的租金标准按本协议执行，对原协议中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执行，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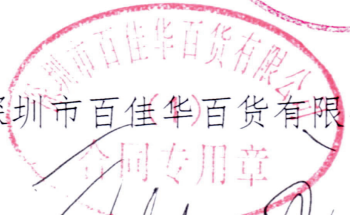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深圳市中鹏展实业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乙方：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